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全部质押。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4年6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通知，鉴于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期限到期，新泰钢铁与该行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将主债权限期延长至2025年6月20日。李安民先生将继续以其全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安民	是	317，807，116	否	否	2016-07-19	2025-06-20	民生银行	100%	31.57%	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317，807，116	100%	31.57%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系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泰钢铁在民生银行申请的融资贷款继续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至2025年6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泰钢铁在该行综合授信业务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61，655.00万元。债务人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现金流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现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11亿元，净资产为16.6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24亿元，净利润-6.80亿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亿元。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为新泰钢铁与民生银行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而且债务人新泰钢铁在该笔融资贷款的担保条件不只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还有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抵押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担保等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4-043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山照明”）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发来的《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164，35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5%，其中增持A股股份8，745，300股，增持均价为4.772元/股；增持B股股份5，419，050股，增持均价为2.368港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826，793	8.38%	0	129，826，793	8.38%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694，246	7.92%	8，745，300	131，439，546	8.49%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88，496，430	12.17%	5，419，050	193，915，480	12.52%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1.65%	0	25，482，252	1.65%
合计	466，499，721	30.12%	14，164，350	480，664，071	31.0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电子集团、香港华晟。截止本公告之日，电子集团持有公司131，439，5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9%；香港华晟持有公司193，915，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其中持有A股股份188，496，430股，持有B股股份5，419，050股。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电子集团、香港华晟、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80，664，0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4%。

2、电子集团、香港华晟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数量

电子集团、香港华晟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6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

本次增持不基于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承诺

电子集团及香港华晟承诺，将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出具的《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5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标的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近日作出裁定，就案号为（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对应发明专利“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号），以及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对应发明专利“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562286.3号）的案件准许原告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撤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为原告。

3、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至11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及其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该专利诉讼共涉及北京普源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0910119840.9、ZL201210562286.3、ZL201010606965.7、ZL200910119838.1、ZL200910237372.5。

鼎阳科技对上述五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审查结果，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号”及“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562286.3号”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其余两项专利均维持专利权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其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其相关专利权侵权诉讼均处于法院正常审理阶段。

公司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上述三项无效审查决定事实认定错误，北京普源已就“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法院受理（案号：(2023)京73行初18539号）。同时，公司也将对“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及“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两项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由于“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及“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两项专利的行政诉讼案件尚未提起，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尚无最终判决，故原告北京普源决定就上述两项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近日，公司已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1号、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2号），准许原告北京普源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标的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之“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具体协同效应
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概况”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针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了补充表述
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十）核心技术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对核心技术的表述进行了简化
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具体整合措施
5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格局
6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7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3、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
8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的依据及充分性、可比性
9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标的公司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3、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根据问询函问题补充披露对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的依据及充分性、可比性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为推进公司新战略发展目标，完善公司在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布局，现公司与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公司”）、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金城”）三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其中明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股权比例暂定为本公司持股56%、航发公司持股34%、中航金城持股10%。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相关合作项目尚需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且以未来签署的合资公司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合作投资项目尚在筹建阶段，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他风险提示：本次所涉合作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来合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与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公司”）、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金城”）三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暂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股权比例暂定为本公司持股56%、航发公司持股34%、中航金城持股10%。

本次三方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授权的公司经营层决策范畴，不需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福州新区航空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航发公司”）

航发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航发公司初步定位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的产业布局、战略发展及开发和产业运营提供全方位的管理服务。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3LAN77C
法定代表人：董鑫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日
住　　所：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18号-51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航发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州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100%持股。航发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航金城无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金城”）

中航金城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主要定位为航空工业中小型无人机研发与制造战略平台。中航金城致力于将航空工业近70年的先进航空技术与制造、质量体系，通过无人机平台的自主研发先进制造、运营作业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于水利水文、应急救援、巡查巡检、资源调查、空中丝路、动力解决等领域，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市场领先的无人机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基本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YHKMR8C
法定代表人：吴青松
注册资本：22，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0日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中航金城由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的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航金城46%的股权。中航金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内容

（一）合资各方主体：公司、航发公司、中航金城

（二）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福建名城航发低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及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的运营及管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流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换电设施销售等（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4、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暂定)：本公司持股56%、航发公司持股34%、中航金城持股10%

5、根据《合作协议》，各方拟通过设立合资公司首期在福州新区共同投资建设“低空城际智慧枢纽机场”项目，该项目一期主要以跨城际中途快递、货物航路为核心，同时兼具短途快递、货物终端配送能力及支撑拓展eVTOL的一体化综合性低空机场。

（三）各方确认，上述合作项目以及合资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比例等相关合作事宜还需经各方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最终应以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且签署的合资公司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公司拟投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合作投资项目尚在筹建阶段，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董事局提出的新发展战略，以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宜还需经各方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最终应以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决策流程，且签署的合资公司合作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未来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行业风险、运营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26日

- 报备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9.1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49.78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4、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5人调整为508人，授予价格由50.15元/股调整为49.78元/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之间分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64.85万股保持不变。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15万股，本次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1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2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78元/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9.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3、预留授予人数：193人

4、预留授予价格：49.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SOTHEARA CHEAV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3322%	0.009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2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135.1000	11.2214%	0.3098%
合计			139.1000	11.5536%	0.318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15人调整为508人，首次授予价格由50.15元/股调整为49.78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15万股，本次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39.1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并以授予价格49.7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6月25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0.20元/股（为公司股票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3%、13.15%、14.46%、15.26%（采用上证指数——指数代码：000001.SH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24年至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655.01	1，179.30	1，816.77	992.61	510.73	155.59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方式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2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78元/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7.05万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70，000.00	120，000.00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4	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73，087.15	73，087.15
5	盛美韩国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作中心	24，500.00	24，500.00
合计		277，587.15	327，587.1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认真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政府审批方面，政府部门政策和规范的调整需要公司对设计进行重新修改和施工，公司内部产品设备的升级，也对相应的工艺方面做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涉及危化品的审批过程严格复杂，导致相关施工和报审需要多次调整。幕墙和机电承包商因为各种原因出现了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人员短缺问题，导致项目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误。

综上所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方式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3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5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HUI WANG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